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许可〔2025〕3035号

关于同意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 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

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的关于你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审核意见及你公司注册申请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修订后的证券法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20〕5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30号）等有关规定，经审阅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意见及你公司注册申请文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向无锡隼涵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30,640,668股股份、向共青城福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26,719,591股股份、向珠海横琴旭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24,512,534股股份、向东台聚塘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21,727,019股股份、向江苏远宇电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15,111,420股股份、向海南华盈开泰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发行 13,161,559 股股份、向嘉兴嘉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10,696,378 股股份、向无锡一村隼澄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9,749,303 股股份、向扬州同赢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7,130,919 股股份、向宁波丰翊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2,249,767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的注册申请。

二、同意你公司向梁丰、阔元企业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15,580 万元的注册申请。

三、你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应当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申请文件进行。

四、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的相关手续。

六、本批复自下发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七、你公司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遇重大问题，应当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